

债券简称：20 兴业 G1

债券代码：16314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申万宏源提供的其他材料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9号”文件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本期公司债券简称为“20兴业G1”，代码为“163149”。

3、本期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4、票面面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1%。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本期债券的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0年2月17日。

9、计息期间：2020年2月17日至2023年2月16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本金兑付日：2023年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

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其中不低于 10%用于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为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股权质押业务的资金；为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两融业务的资金；利用股权质押或者两融等业务为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如医药研发、医疗器械制造、物资运输仓储、疫区建设施工等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补充投资疫区或因疫情受损或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发行的疫情防控类金融产品等业务的资金；补充发行人自身受疫情影响的业务板块的营运资金；补充或置换前期为疫情防控捐赠资金、捐赠物资采购等支出的营运资金。具体用于补充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的资金规模，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需要，进一步安排具体的补充营运资金明细，可能对拟定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上市情况：2020 年 2 月 21 日，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20 兴业 G1”。

17、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 诉讼一：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1、案件号码：HCA 668/2021
- 2、受理机构：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 3、受理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
- 4、当事人：

（1）原告：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 被告：富贵鸟集团有限公司、林和平、林和狮

5、案由：合同纠纷

6、案件基本情况：2015年7月，富贵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贵鸟”）在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开立证券交易保证金账户，由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向富贵鸟提供保证金贷款；林和平、林和狮承诺对相关交易承担担保责任。2021年4月30日，因债务人富贵鸟未按约定偿还证券交易融资负债，担保人林和平、林和狮未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富贵鸟、林和平及林和狮共同偿还欠款港币90,160,443.76元及利息、诉讼费等。近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就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对富贵鸟的诉请作出判决，富贵鸟应偿还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港币90,160,443.76元及利息、诉讼费等。

(二) 诉讼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认为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诉讼二：**

(一) 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至5月，张洺豪（被执行人之一）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本金人民币63,000万元，张湫岑（被执行人之二）承诺对前述债务承担持续清偿责任。因上述交易触发提前购回条款，且张洺豪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提前购回义务，构成违约，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4月，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判决书，判决张洺豪和张湫岑偿还公司融资本金人民币63,000万元，支付利息、违约金，且公司有权以张洺豪质押的16,686.24万股“长生生物”股票优先受偿。一审判决作出后，张洺豪提起上诉。2020年4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二审判决书，驳回张洺豪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8月，经公司申请，经公司申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

(二) 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将张洺豪质押的 16,686.24 万股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付公司抵偿部分债务。

###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尚未执行完毕，发行人认为暂难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将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要求发行人履行相关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四、联系方式

有关本期债券信息披露的具体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秋燕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55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